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李慶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即未經調解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聲請狀繕本3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，末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
(續上頁)

01
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